

重构社会基础:结构—行动视角下农村互助 养老的行动逻辑

汪龙鑫¹,钟丹²,陈涛³



(1.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江苏南京210023;
2.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湖北武汉430074;
3.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北京100102)

摘要 在探讨农村养老模式的社会化转型之际,学术界对于互助式养老已形成了广泛的共识,探索农村互助养老不仅要关注制度性结构嵌入,还需要聚焦本土实践的行动逻辑。基于结构化理论和实践逻辑,构建“制度嵌入—实践转换”的理论框架分析农村互助养老行动背后所蕴含的生成逻辑。研究发现,“制度构建”和“专业补位”两股外部资源的嵌入为乡村互助养老的行动提供了基本的动力。然而,结构嵌入需要建立在本土实践的反思性调适基础之上,通过联合协商、差序动员以及组织赋能等策略保持本土实践的适应性,最终实现结构目标与养老需求的融合共生。进一步研究发现,农村互助养老的治理路径建构,表面上是国家资源的结构性嵌入与地方性知识的反思性融合之间的互动过程,其深层实质则是对制度性基础、关系性基础以及认知性基础等农村社会基础的系统性重构。只有重构农村社会深厚的社会基础,互助养老才能真正实现从外部推动到内生驱动的可持续性发展。

关键词 农村互助养老;制度嵌入;反思性调适;社会基础

中图分类号:D6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5)06-0172-10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5.06.016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显著和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的显著外流,农村养老问题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为有效应对这一社会难题,全国各地纷纷积极展开行动,致力于创新探索农村养老模式。在众多尝试中,互助养老模式具有低成本、原住地以及互助的优势^[1],逐渐吸引了公众与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各地探索出诸如时间银行、老人协会等多样化的实践创新模式。互助养老是指老年人通过自愿结合、相互扶持的方式,在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社会参与等方面形成互助支持网络的一种养老模式^[2-3]。近年来,农村家庭间互助生产和社会关系变的松散,传统的乡村社会出现了明显的“碎片化”趋势,“熟人社会”逐渐变为“半熟人社会”,乡村社会的礼俗规则已经不再是乡村秩序的基础,人们的社会行动逻辑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迁^[4]。伴随着农村老龄化程度加深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国家通过政策、资源和组织下沉,逐步强化对农村养老服务的结构性嵌入,以项目制形式向农村输送养老资源,如建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或是成立“老年协会”以承接政府项目。然而,制度嵌入往往呈现出显著的“悬浮性”特征:一方面,标准化建设的硬件设施因缺乏本土适配性而长期闲置;另一方面,统一化的服务内容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最终导致“有结构无功能”的治理困境^[5-6]。

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指出,社会系统的再生产需要通过行动者的日常实践来实现。因此,农村互助养老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结构与能动的互构过程,农村互助养老的结构性困境深刻影响着农村

互助养老的体系搭建,并最终决定了其整体效能与可持续性。基于这一实践逻辑,笔者从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以及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出发,将县域制度供给视为结构性规则与资源,将乡村社会的日常实践视为能动性调适,以此分析农村互助养老是如何通过结构与能动的互动实现再生产,进而揭示构建农村互助养老行动背后所蕴含的生成逻辑。

一、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

1. 制度嵌入—实践转化:一个分析框架

近年来,学界对如何培育农村互助养老展开了诸多讨论。当前,既有研究大体从三大维度聚焦农村互助养老的行动路径。第一,结构主义视角。结构主义视角强调制度供给的决定性作用,农村互助养老显著依赖于外部资源的引入与扶持,政府通过垂直激励施加影响,农村老年人得以获得养老的自主性^[7]。“政社联结”也为农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之间的内在契合性提供了政策支持^[8],实践中出现了诸如准市场供给机制的社会组织^[9]。结构视角下的村社互助养老关注了结构性因素的重要作用,但却过度强调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难以解释相同政策在不同村庄的差异化效果,忽视了地方知识和能动实践对政策落地的影响。第二,文化主义视角。与西方国家多依靠政府福利供给的养老体系不同,文化主义视角下的养老注重社区内部的资源整合与利用,通过邻里互助、家庭支持、资源联结等方式,实现养老服务的自给自足。例如将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机会与养老服务结合的“劳—养”互助模式^[10]、聘请贫困妇女照料村内失能老人的互助式结对帮扶模式^[11],其背后依托的是邻里熟人网络之间的情感与信任机制等乡村社会基础。但是随着乡村社会结构转型,单纯依赖“人情”“面子”等非正式规范已难以维系互助养老^[12],文化主义视角对外部资源的可持续机制缺乏解释。第三,多元治理视角。我国农村养老体系呈现主体分层、对象分类、方法分段的“共责异构”特征^[13]。多中心养老模式依靠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维持日常运营^[14],通过吸引社工机构驻村培育本土养老服务人员^[15],或是搭建多中心扁平化治理网络来培育农村养老的自主治理能力^[16]。多元治理视角虽然突破了单一主体主导的局限,但仍停留在规范性讨论层面,未能深入揭示多元主体在实际互动中产生的复杂张力及融合过程。未来研究需要从静态的“责任划分”转向动态的“互动过程”分析,尤其关注村庄老年人作为能动者如何策略性整合、抵制或重构不同主体的治理要求,进而揭示多元协作背后蕴含的行动逻辑。

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对社会结构的本质提出了“结构二重性”的创新性阐释^[17]。结构与能动作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共同构成了社会实践的两个基本维度。根据吉登斯的理论框架,社会结构主要由资源体系与规则系统两大要素构成。其中,资源指行动者在社会实践中所能调动的各种物质性要素,它们既是行动者实现目标的手段和工具,又构成了规则系统存在的前提条件,最终体现为行动者的实践能力^[18]。规则与社会实践密不可分,它不仅是可重复运用的程序性知识,更对行动者的行为具有规范性和导向性功能,从而构成了行动者开展实践的基本遵循。在社会互动的实践过程中,布迪厄强调,实践逻辑是一种嵌入具体社会情境中的行为规则,它并非预先存在的抽象规则,而是通过实践主体与环境的互动生成的动态原则^[19]。实践逻辑的本质区别于理论逻辑的清晰界定与程式化特点,体现为特定政策语境和空间场域中生成的情境适应性行为范式。

基于农村养老场域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治理逻辑,在结构性维度上,农村养老场域呈现出典型的制度二元性特征:一方面是以政策法规为载体的国家权力正式制度安排,另一方面则是基于乡土社会网络的人情伦理等非正式规范体系。在能动性维度上,老年群体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发展出具有本土适应性的实践智慧,通过“变通执行”等策略行为实现了政策文本与地方知识的创造性转化。为突破这种二元对立的理论局限,本研究创新性地将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与布迪厄的实践理论进行整合性运用。基于此,本研究建构了“制度嵌入—实践转化”的分析框架(见图1):在纵向维度上考察县级养老政策如何通过科层体系嵌入乡村社会;在横向维度上分析结构、资源与实践逻辑如何对政策进行实践性转化。从而揭示构建农村互助养老行动路径背后所蕴含的生成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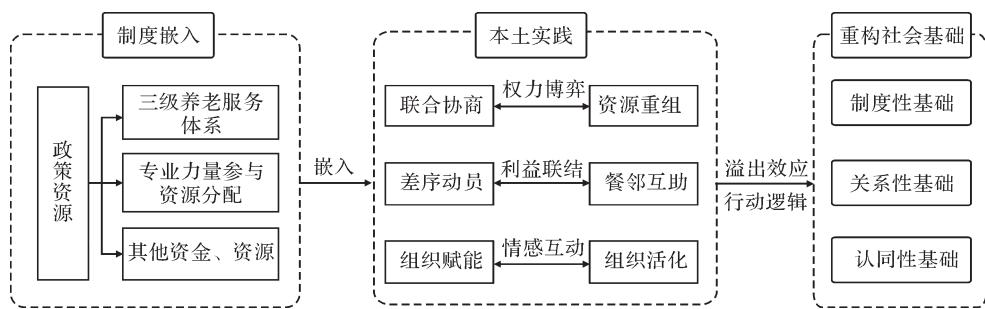


图 1 “制度嵌入—实践转化”的分析框架

2. 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方法,经验材料来源于2023年3至5月及2024年3月笔者对四川省德阳市罗县三个试点乡镇的实地调研,调研时长为4个月,资料收集方式以深度访谈和参与式观察为主,访谈对象包括当地党委和政府、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会工作服务室、村委会的主要领导干部以及乡村居民,老年群体涉及到不同年龄阶段的老人,力求全面还原乡村互助养老的真实图景。

罗县位于成都平原北部,下辖7个乡镇(街道)、62个行政村、31个社区,是“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当地多数年轻人外出务工或经商,面临人力资源发掘和基础服务不足的困境。数据显示,2020年罗县常住人口20.91万人,60周岁以上老人5.52万人,约占常住人口的26.40%;65周岁以上老人4.31万人,约占常住人口的20.61%^①。2021年,罗县政府在首批乡镇试点探索出“139县域社会服务建设模式”,即“1个枢纽、3个平台、9类服务”。1个枢纽即政府牵头搭建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3个平台分别是专业支持平台、专业服务平台、专业整合平台;9类服务分别涵盖老年人、儿童、妇女等社会服务群体。

二、结构嵌入:制度供给的规则与资源

县域是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展的基本单元,也是克服城乡倒置、弥补区域资源失衡的重要连接点。罗县通过科层体系与项目制的双重路径实现结构性嵌入,构建起县域农村养老服务的制度基础。这种嵌入性实践呈现出两个典型特征:其一,通过县—乡—村三级行政网络的制度化联结,国家权力以资源分配和政策规制为媒介,重塑了农村养老服务的组织场域;其二,借助项目制提供专业化的治理技术,助推乡村养老服务从传统的家庭养老向村社互助养老转型。

1. 圈层网络:三级体系的制度建构

罗县通过搭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体系实现了纵向分层联动的制度整合和横向分类联结的资源整合。罗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体系分别是县级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总站、乡镇层面成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级层面成立社会工作服务室(见图2)。

第一,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面对严峻的农村养老服务供给难题,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发挥的资源整合功能具有重要价值。科层制因其强调分工的专业化和技术化^[20],其职能分工建立在条块分割的组织基础上。与科层结构不同的是,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的圈层结构具有整合性特征,组织化的圈层逻辑不仅强调条块协调,还能将碎片化、非正式的养老资源实现横向聚合。一方面,罗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由罗县党委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站长,民政、卫健、妇联等其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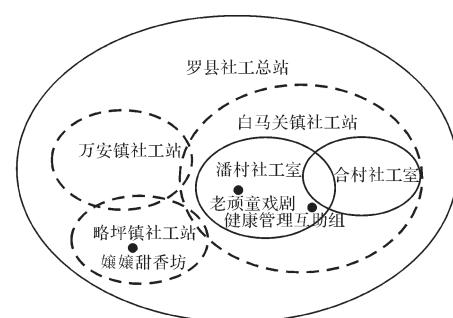


图 2 罗县三级社工站养老服务网络

^① 数据来源于德阳市罗县人民政府, <https://www.luojiang.gov.cn/gk/cdgk/jczwgkbzml/lybl/ylbw/ylbwtyzc/yljgdzzn/1552044.htm>.

关职能部门以及养老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副站长。总站会每月邀请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会工作服务室参加“一期一会”党建联席会议,通过政党引领的政治功能推动行政部门和社会力量的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另一方面,为应对县域内的养老疑难个案,总站成立了县域疑难个案支持中心,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在养老服务中发现难以解决的养老个案时,通过上报县域疑难个案支持中心,由中心组建的行政部门、专业力量、社会市场等各领域专家团队集中“会诊”,联动多主体协同跟进干预疑难个案。

第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科层制下的县域治理表现为以条线下沉为主要特征的网格化管理,本质上是政府科层体系向基层社会的组织延伸^[21],而圈层结构则体现为以空间交织和资源交互为特征的圈层化逻辑。罗县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由“行政职能部门人员+社会组织专业人员”构成,通过县级财政统筹购买社会组织入驻站点保证其专业化运营。它们既是乡镇统筹落实乡镇老年服务的重要平台,也是乡镇行政职能部门创特色、做示范的主要抓手。正如罗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站长讲道,“对于乡镇而言,平台开展的社区服务具有双重价值:一方面,这些服务是乡镇必须完成的刚性考核指标;另一方面,乡镇能够充分发挥平台内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提升服务效能”(访谈编码:20240315)。不同于传统科层体系强调组织权力结构,圈层逻辑下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在县域治理场域中的运作形态体现为一种“枢纽—赋能”型体系结构,其在三级体系中发挥着“中间枢纽”作用。正如县相关主管部门提及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更适合发挥枢纽型平台的作用,“县里各部门相对来说财政预算卡的比较死,但是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是养老服务的资源枢纽,可以通过综合购买服务项目的机制,整合县级组织部、政法委、残联、妇联等部门的资源,有效规避条块分割的治理困境”(访谈编码:20240317)。

第三,村社会工作服务室。“圈层”一方面指空间层面的结构性差序,同时亦指在乡村邻里社会的互动中,受地域、行政、血缘及宗族等客观因素影响而构建起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亲疏关系网络^[22]。以乡亲邻里为代表的“社会圈子”具有以某个或某几个人为核心、成员之间边界模糊,不同的社会圈子之间相互交叠的特征。村社会工作服务室的一个重要职能是积极促成老人们圈层网络之间的强联结。例如,罗县合村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掘了多位村内老年骨干,构建长期有效的志愿服务激励体系,稳健地培育了多个兼具公益性与功能性的志愿服务团队,队伍成员的社会圈子基本辐射到全村所有老年人。受到“圈层”结构影响,每位老人的内心中均有一个亲疏远近的圈层结构标准,并由此产生差序化的互助行动。

2.专业补位:资源的权力化分配

以社会组织为代表的专业力量对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的专业贡献^[23]。这种专业性不仅体现在社会组织提供专业的工作方法和服务技巧,更重要的贡献在于激活村庄集体行动的内在力量、赋能乡村治理主体组织公共服务的能力。在资源分配的基础上,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联合引入的专业社会组织根据年龄结构和个体能力将养老服务的人力资源划分为在地乡贤、骨干老人、普通参与型老人三类角色。

第一,在地乡贤。罗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通过对在地化的乡村社会工作者实施了“乡工赋能计划”“养老公益创投项目”“蜕变计划实务案例写作”等赋能项目,这些乡村社会工作者除了村(社区)两委工作人员,还包括愿意从事社区服务的在地中青年。社会组织依据“在地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动目标,致力于促进本地社会服务人才的职业能力提升与开拓本土就业机遇。除了专业技术赋能,街道站点的建立也是对乡贤身份合法性的赋能。在基层政府与村庄之间承担养老服务的乡村精英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是在乡村宗族组织之中具有群体身份;另一方面是制度赋予的合法身份,他们在促成联合协调方面起到了中介作用,无形中成为了“政府的代理人”。第二,骨干老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社会工作服务室的社工会通过身份赋权和精神激励的方式调动部分中低龄且积极活跃的老人,这些老年人与村庄内老人保持着密切的社会交往,因此对村民进行组织动员时,具有地缘上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方面,罗县各村站点在日常活动中会培育多个不同兴趣爱好类型的

自组织,结合老人们的意愿,从内部挑选出有声望、有能力、有责任的老年人担任组织领袖;另一方面,领导者的组织能力和身份认同感越强,越能增加成员的信任度,也更容易实现组织的集体行动^[24]。在确定组织领袖后,村社会工作服务室会联合村委为精英老人颁发“头雁领袖”的荣誉称号,采取一年一聘任的评选机制,这种身份赋权及价值认同极大激发了精英老人自我实现的价值需求。第三,普通参与型老人。通过情感笼络和物质激励,激活普通参与型老人的热情动力。情感笼络式动员策略是指运用私人关系、情感纽带以及人情面子等方式,促使居民积极投身于各项公共活动中^[25]。村社会工作服务室的驻站社工与组织领袖们以娱乐活动和情感交流等文化活动为枢纽,同时以志愿积分兑换物质奖励为技巧,积极吸纳和笼络更多老人参与到互助行动中,通过开展小组和社区活动,在生活与情感等方面带领低龄老人帮助高龄老人、健康老人帮助失能老人、具备专长的老人帮助弱势老人,实现村民之间的关系联结与情感互通。

三、能动转化:本土实践的反思性调适

从结构—能动互构的视角来看,罗县乡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创新实践展现了一个动态的反思性调适过程,其中联合协商、差序动员与组织赋能是结构与实践相互调适的方式。行政力量构建的物理空间、兜底型老年助餐以及悬浮式组织架构作为结构性要素,通过老年人的日常实践被赋予新的社会意义。这一转型过程的核心机制在于本土实践对正式制度的创造性转化,正是这种调适使制度性供给获得了社区内生命力,推动养老服务从“结构中的实践”升华为“实践生成的结构”,最终实现了乡村养老服务体系从形式合法性到功能有效性的实质性跃迁。

1. 联合协商驱动权力博弈:从物理空间到意义场域

为进一步打造农村养老的品牌特色,完成社区养老的行政指标任务,罗县政府根据《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规定在每个村(社)打造一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并制定了详细的建设标准和配套资金,文件要求每个行政村必须建设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村老年人口5%的比例配置临时床位,每个中心至少配备1名持证养老护理员^①。然而,这种标准化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模式与当地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存在显著的结构性错位。一方面,罗县毗邻D市工业园区,形成了典型的“城郊通勤型”人口流动模式,村庄留守老人和独居老人比例偏低;另一方面,受中国传统居家养老观念的深层影响,老年群体更倾向于在熟悉的家庭环境中生活。这种需求与供给的二元背离现象揭示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制度设计与地方实践之间的张力。基层政府迫于考核压力,不得不采取仪式性遵从的策略,导致大量养老设施陷入“有建设、无运营”的困境。正如合村村委书记所说,“上级要求必须建,不建就要扣分。但建好了基本闲置,反而成了负担”(访谈编码:20230305)。

当政府主导的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方案与合村留守老人比例低的实际需求产生结构性冲突时,村庄精英(如合村前妇女主任周嬢嬢)基于在地知识率先提出异议,其主张迅速获得其他老人附议,“我们村的老人都能自理,要那些床位纯粹是浪费。不如把地方腾出来,给大家一个日常活动的场所”(访谈编码:20230412)。村社会工作服务室作为三级网络体系的“神经末梢”迅速捕捉到这一矛盾,将分散的村民诉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治理议题,通过县—镇—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体系将问题向上反馈,将问题提升至乡镇层级,避免了基层诉求被逐层过滤。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联合专业社会组织介入后进一步提升了协商的专业性,他们引入参与式工具,通过入户访谈、焦点小组等工具确认了合村老年人对活动空间,而非照料床位的偏好,帮助村民将模糊诉求转化为可操作方案,使弱势群体在资源调适中获得话语权。随后,村委会、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老年代表及乡镇政府多次召开协商会议,议题核心在于突破此前的资源使用方式,将原定用于标准化设施建设的资金,通过弹性条款调整为采购适老化活动器材。在多方互动下最终形成了制度与实践的协商方案:形式上保留日间照料中

^① 数据来源于德阳市罗县人民政府, <https://www.luojiang.gov.cn/gk/cdgk/jcwgkbzml/lybl/ylbw/ylbwtyzc/ylbwfczccsqc/1524168.htm>.

心的政策标签以满足行政考核,实质上建成多功能活动室。同时,以集体创作取代行政分配,邀请村民与艺术家共同设计墙绘,将物理空间转化为承载集体记忆的文化符号^[26]。村社会工作服务室通过乡镇站点链接资源,成功对接了罗县青年艺术家协会的四名专业志愿者,这些艺术工作者与老人们形成了结对帮扶关系,共同完成了“合村农耕史”“二十四节气”等主题的六幅大型墙绘。这一结果不仅实现了资源从“政府供给导向”到“村民需求导向”的重组,更通过空间功能的在地化改造,使行政指令下的物理空间升华为具有情感温度与文化意义的乡村公共场域。正如合村村委书记谈道,“该空间投入使用后的三个月内,日均使用人数达到25人次,远高于周边村庄日间照料中心的使用率”(访谈编码:20230305)。由此可见,联合协商的本质是“结构赋权”与“惯习适应”的互构,政府通过三级体系提供协商平台,村民基于乡土惯习重塑实践规则,多元主体围绕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协商过程呈现出一幅权力博弈与制度调适的动态图景。

2. 差序动员实现利益联结:从老年助餐到互助生活圈

为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并提升助餐服务效能,在市级政策引导下,市民政局联合多部门制定了《老年助餐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在设施建设层面,要求2024年底前建成80个标准化助餐点,通过建立包含准入管理、形象标识、设施设备、智能服务和服务安全在内的“五位一体”规范化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其中智能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旨在实现服务对象的精准核验;在运营机制层面,构建由国有平台公司、社区养老设施、物业服务企业、社会化餐饮机构和专业养老组织组成的市场化供给体系^①。这种制度设计预设多元运营主体能够通过财政补贴与市场化运营实现可持续服务供给。然而,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了显著的实践张力:一方面,市场主体的利润驱动逻辑与老年助餐服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存在根本矛盾,服务规模难以达到经济可行性阈值;另一方面,嵌入式服务模式对外部资源的高度依赖导致内生动力不足,当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时极易陷入运营困境,这种困境实质反映了市场逻辑在乡村场域中的结构性冲突。

面对这一困境,罗县摒弃了政策原定的由外部市场力量提供老年助餐的“补缺型”专供方式,转而探索“发展型”助餐模式。罗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体系通过差序动员机制,创新性地重构了农村养老服务的人力资源配置格局。县总站制定分层分类的总体方案,乡镇站点负责在地乡贤的发掘与培育,村级平台则聚焦组织骨干老人与动员普通老人,形成了一套梯度化、精准化的动员体系。这一创新体现在三个维度:第一,突破服务对象限定,将非老年群体纳入服务范围,通过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经济可持续性,服务范围的扩大恰好解决了大量因忙于务农而无暇顾及做饭的中青年村民;第二,建立代际互助机制,动员低龄健康老人参与餐食制作,并给予适当劳务补偿,实现了人力资源的乡村内循环;第三,构建内生市场化的运营模式,通过5~10元/餐的差异化定价形成收益再分配机制,既保障供餐老人的经济激励,又确保服务的持续运营。正如合村负责运营老年餐厅的老年骨干李嬢嬢谈道,“我们很多嬢嬢都是地地道道的大厨,我们开业的第一个月用餐量达3000余人次,还根据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进行优惠补贴、免费送餐等服务。60岁以上老人每餐补贴3元,70岁以上老人每餐补贴4元,90岁以上老人免费就餐”(访谈编码:20240327)。在助餐服务的日常运作中,三类角色形成了紧密的功能互补:在地乡贤负责运营管理,骨干老人运营助餐,普通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共同维系着助餐体系的运转。这种差序化的组织策略,不仅激活了村庄内部潜在的人力资本,更构建了多元主体共生的互助生活圈。

3. 组织赋能助力情感互动:从悬浮式组织到有机团结

在地化组织作为资源下乡的组织接口,其运作效能关键在于能否将制度安排成功嵌入乡土社会的脉络之中。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罗县所在的市委推行“一村一会”政策,推动各村社成立“邻里乡亲互助会”(以下简称“互助会”)作为组织载体,同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全县40余个示范互助会,共计支持资金33万余元。截至2021年底,罗县共建立了125个互助会。制度驱动下组建的社区自组织由于缺乏稳定的社会基础难以实现可持续运转,虽然形成了完整的组织架构,但由于

^① 数据来源于德阳市民政局, <https://wap.deyang.gov.cn/gk/fjbm/fmjz/fadingnarong/gzdt/1870874.htm>.

资源与需求脱节,最终陷入项目终结即组织停滞的困境。组织内的绝大部分老人游离于互助会之外,难以有效满足老年人的多元需求。

为破解这一困局,罗县各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联合村委会及专业社会组织,以老年人最关切的健康需求为突破口进行了自组织赋能的深度实践。乡镇站点以组织再造为抓手,推动互助会由行政化架构转向内生性治理,其核心举措在于通过引导村民自主选举与规则制定,以激活社区内部的信任网络。专业社工的角色从最初的主导者转变为协作者,进而培育村里有威望的老人成为健康知识的“本土传播者”。正如白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主任谈道,“刚开始我们(社工和外地医生)宣传,老人们根本听不进去,后来互助会的骨干老人用自己的话去给老人们讲,老人们能听懂,能听进去”(访谈编码:20240304)。在资源整合方面,专业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健康服务精准嵌入村民日常生活。他们联合村医开展慢性病筛查,为高血压、糖尿病老人设计“服药监督表”,并建立起“老帮老”的用药督促机制。村社会工作服务室还通过积分奖励等方式强化这一健康互助行为,使按时服药从外在要求转化为内在习惯。经过一段时间的互相督促,村内老人健康用药的意识明显得到提升。此外,社会工作者通过精心设计的健康讲座、体检活动,巧妙融入茶话会、方言故事分享等环节,使邻里乡亲互助会原本程式化的服务转变为充满温情的交流。通过社会工作者的持续赋能,罗县多个互助会逐步摆脱对行政力量的依赖,实现了从“被动服从”转向“主动共治”。“邻里乡亲互助会活动频率从原来的几个月一次提升到现在的一周一次,现在都不用我们社工主导了,都是老人们自己设计每次的活动主题,老年组织领袖会安排大家每期轮流分享健康知识、长寿秘诀、饮食习惯、八段锦健身操等(访谈编码:20240304)。

四、农村互助养老的行动逻辑与可持续发展

1. 行动逻辑:重构农村互助养老的社会基础

制度供给与本土实践的动态互构不仅促成了罗县互助养老服务的功能性调整,更在深层次上重构了农村社会基础。所谓的“社会基础”是农村互助养老的运作植根于特定的“社会基础环境”,费孝通指出,在研究农村问题时应深刻把握其“社会性”的多维度特征。这里的“社会性”不仅涵盖了明确可感的制度框架、法律规范、规章制度及组织体系等显性要素,还隐含了那些难以言喻、需通过体会与理解方能领悟的深层社会结构与文化氛围等隐性内容^[27]。本研究从制度结构与本土实践的互动过程中,探究建构乡村互助养老行动背后所蕴含的行动逻辑,即重构了乡村社会的制度性基础、关系性基础与认知性基础等社会基础(见表1)。这一重构过程既非单纯由外部政策驱动,亦非完全源自村庄内生动力,而是结构嵌入与能动转化相互作用下系统性地重塑了农村老年群体的社会联结方式与乡村治理生态。正是乡村社会基础的重构,才使村庄中有了互助的元素,进而形成村庄“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的互助养老行动逻辑。

表1 农村互助养老的社会基础分析

类型	核心定义	关键特征
制度性基础	由组织架构和资源分配构成的刚性支撑体系,体现结构或集体的制度化干预能力。	强制性、标准化、可复制性
关系性基础	基于血缘、地缘、趣缘形成的非正式互助网络,依赖人情、面子等乡土伦理维系。	非正式性、情感性、差序性
认知性基础	村民对互助养老的集体认同与价值共识,包括对规则合法性的信任、对集体行动的预期等。	内化性、稳定性、规范性

第一,制度性基础:重构制度化的互助体系。基于熟人社会的资源有效转化为各类养老服务所采纳的“制度化”运营策略,是确保外部引入的养老服务供给能够顺利融入乡村社会、精准对接老年群体需求,并实现低成本渗透乡村区域的核心要素。在规范化的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网络架构内,当老年群体的需求与困境能够被村社会工作服务室发现时,则以就近为原则,有组织地发动乡村精英、亲朋邻里、老年骨干等社会力量建立老年互助网络,在地化解决老年人面临的困境。若面临超出其独立解决能力范畴的挑战,村级平台可以发挥桥梁的作用,上报给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由其整合乡镇内外的各种资源,依托集体协作与组织体系的综合力量,有效回应并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与关

怀。此外,互助养老行动中形成的民主协商机制重塑了村庄的公共议事规则,将传统的家长式行政决策转化为更具包容性的参与式治理,进而建构了超越个体局限的广泛集体认同,诸如空间改造过程中制定《空间使用公约》、助餐行动采取的阶梯式价格。这种实践打破了家庭养老的封闭性,促使原本依赖个人自觉的非正式行为被转化为具有公共约束力的制度化行动,这一过程实质上是社群伦理从传统礼俗型向现代契约型的创造性转化。

第二,关系性基础:重建情感联结与互助伦理。随着村庄空心化加剧和数字网络平台的兴起,乡村社会的生活空间被明确划分为公共空间与私人领域,家庭开始被视为私人领域,这种物理上的分隔导致了乡村公共空间渐渐萎缩。从村庄情感联结的维度来看,在老人之间的结对帮扶下,合村文艺队定期开展文艺演出,作为非组织成员的普通老人和弱势老人也被纳入互助网络,成为互助活动的参与者与受益者。老人们将个人生命史融入村史剧目的创作表演,通过《合村手艺人》《合村孝文化》等演出作品使碎片化的个人记忆整合为具有情感共鸣的集体叙事。从本质上分析,依托这种关系网,老人不仅可以在仪式性活动中展开社会交往,也为重新建立起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互动和情感交流提供了契机。正如合村骨干老人郑嬢嬢谈道,“大家在排练结束后会一起做饭、聚餐,或者互相倾诉和开导,排解内心的消极情绪。镇上逢年过节办活动,都会邀请我们文艺队去演出,老人们现在都忙的很”(访谈编码:20240327)。乡村社会独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为老年人积累了包括信息交流、情感支撑等重要的社会支持。

第三,认知性基础:互助生态的集体认同与价值共识。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行动修复了村庄互助的集体认同。农村老人在年轻时往往共同劳作,邻里之间关系紧密,人际交往具有较强的劳动型互惠。而年老后,由于劳动互惠的弱化,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转为情感型互惠,这种情感型互惠不再具有高度生产性的社会资本,关系密度和强度也大不如从前。罗县各村在血缘、地缘及趣缘基础上培育了诸如老顽童戏剧社、“爱心到家”助餐小组、健康管理互助组等多种类型的乡村自组织。各类自组织聚集社会资源开展养老服务,为农村老人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搭建了平台,老人在社会组织中亦能实现自己的价值需求。罗县的社会工作者和精英老人定期组织“光阴故事,智慧传承”活动,由高龄老人为乡村儿童讲述人生中的正向事件、集体记忆或传授传统手工技能,使初老老人对高龄老人的认知从“需要照顾的弱者”转变为“值得尊重的智者”。

2. 乡村互助养老的可持续发展策略

罗县互助养老模式的可持续性机制体现了一种制度创新与社会资本激活的复合型治理逻辑,其核心在于通过结构性嵌入与地方性实践的深度互嵌,实现养老服务从外部资源依赖到内生能力培育的范式转换。这种可持续性特征主要体现在资源动员的多元协同、人力资本的系统再生产以及文化伦理的适应性转化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

首先,罗县模式突破了传统农村养老服务对财政转移支付的单一依赖,构建了基于地方社会生态的混合资源供给体系。县级总站通过制度设计将政府角色从直接供给者转变为规则制定与平台搭建者,在保持基础性投入的同时,激活了村庄内部的资源循环机制。具体而言,政府通过项目化运作形成“种子效应”,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本土企业及乡贤群体以社会责任捐赠形式支持养老服务。此外,村庄助餐食堂运营中形成的“阶梯收费+劳务补偿+志愿积分”的混合运营模式,通过将服务对象拓展至务农中青年,形成了半市场化和半公益化的村庄集体经济。罗县的经验表明,有效的农村养老服务不仅需要资源投入,更需要建立符合乡土社会特性的动员策略和利益共享机制。

其次,人力资本的可持续再生产是罗县模式的第二个关键支柱。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体系通过分层分类的赋能策略,将原本分散的村庄人力资源整合为具有专业分工的协作网络,助力乡贤获得参与机会、精英老人实现社会价值、普通老人提升生活质量。具体而言,在地乡贤有机会通过递进式职业发展路径,实现从临时志愿者到准专业人员,甚至成为各级站点专职人员的身份转换。其获得的不仅是工资绩效的经济报酬,更重要的是纳入诸如乡村振兴人才库等体制性认可。精英老人群体则在激励下成为社区自组织的核心力量,“头雁领袖”的称号赋予其超出物质回报的社会声望,这种

基于乡土社会的荣誉认可有效弥补了正式激励的不足。对于普通参与型老人,社会工作者设计了情感满足和关系再造的互助循环,使短期利他行为能够转化为长期保障,不仅解决了服务延续性问题,更重构了乡村代际团结的社会基础。

最后,文化伦理的适应性转化构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深层保障。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以结构与行动的互动为基础,具有公共性和内生性等特征,组织成员通过协商参与建立起规范化、制度化的契约规则,既构建了互助养老的制度化运行机制,又形成了“在一起”的关系基础和契约保障。乡村互助养老的实践规则初步商定后,村两委多次召开全体大会,经过民主协商制定了具有约束力的村规民约。这种契约规范有助于形成公共权威及监督机制,而这种约束的合法性根植于全体村民的普遍认可与授权。重建农村互助养老的文化伦理,既为各类组织平台奠定了价值基础,也强化了互助养老作为新型乡村公共文化的合法性。

五、结论与讨论

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现代化进程中,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创新既要关注外部资源的输入是如何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又不能忽视乡村主体能动转换的重要意义。本研究基于“制度嵌入—实践转化”的分析框架揭示了农村互助养老的行动逻辑。从制度结构维度来看,重构农村互助养老运行机制以“制度构建”和“专业补位”两股外部资源的嵌入为逻辑起点。一方面,圈层逻辑下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搭建圈层网络平台有效实现了纵向分层联动的制度整合和横向分类联结的社会整合。另一方面,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够促使县域内老年服务靶向更加精准,并凭借对本地乡贤的赋能与吸纳,多领域激活乡村互助养老的在地力量。在互助养老的行动框架内,要实现老年互助行动的可持续化,既非单向嵌入亦非纯粹内生,而需要将制度供给与本土实践有机耦合,实现外部政策与乡村社会结构的深度互嵌。这种互嵌不是简单的政策本地化,而是要通过建立“制度嵌入—实践转换”的良性互动培育老年人的能动性,使制度供给既保持规范性又具备适应性,最终实现政策目标与地方需求的融合共生。

从农村互助养老的建构路径来看,表面上是国家资源的结构性嵌入与地方性知识的反思性融合之间的互动过程,其深层实质则是对农村社会基础的系统性重构。这一重构过程涉及制度性基础、关系性基础以及认知性基础三个关键维度,共同构成了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根基。总之,农村互助养老的行动表明,有效的互助养老治理不能仅停留在服务和设施嵌入层面,更需要关注其赖以运行的社会基础。只有重构起乡村社会深厚的社会基础,互助养老才能真正实现从外部推动到内生发展的实质性转变,这对于理解中国乡村社会的互助养老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贺雪峰.农村养老实践模式及其应对——以H省F县调研为例[J].求索,2022(3):13-20.
- [2] 杜鹏,安瑞霞.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下的中国农村互助养老[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0-57.
- [3] 陈友华,苗国.制度主义视域下互助养老问题与反思[J].社会建设,2021(5):73-82.
- [4] 陆益龙.乡土中国的转型与后乡土性特征的形成[J].人文杂志,2010(5):161-168.
- [5] 黄俊辉.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变迁:70年回顾与展望[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100-110.
- [6] 李长远.从碎片化到整体性:农村养老服务治理的实践进路[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51-58.
- [7] 陈璐,桂华.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J].中国农村观察,2024(2):131-145.
- [8] 田毅鹏.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社会基础[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62-71.
- [9] 米恩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准市场供给研究:原因、逻辑及策略[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10-118.
- [10] 崔树义,田杨,朱珑.积极老龄化视阈下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探索[J].东岳论丛,2023(1):81-89,192.
- [11] 尹雷.以村为中心的要素激活:欠发达地区农村互助式养老的有效路径构建[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9):189-200.
- [12] 陈义媛.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组织基础研究[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68-78.
- [13] 胡颖廉,宁学斯.共责异构:农村养老服务的有效模式[J].社会政策研究,2024(1):72-87,134.

- [14] 李学迎.农村幸福院互助养老存在问题、模式演变与治理策略[J].理论学刊,2024(2):72-79.
- [15] 廖杨,李美华.以资产建设促进社区互助的乡村社区组织振兴社工实践逻辑——以珠三角地区工业化村庄H村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为例[J].贵州社会科学,2023(5):106-113.
- [16] 田先红,刘天文.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养老共同体构建研究:多中心治理视角——以G区Z镇为例[J].理论探讨,2024(3):73-82.
- [17]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M].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18]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M].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19] 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M].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
- [20]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M].阎克文,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21] 朱仁显,邬文英.从网格管理到合作共治——转型期我国社区治理模式路径演进分析[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102-109.
- [22] 薛雯静,宋丹丹.圈层中的“农民主体性”:基于S省芳林村“美丽乡村保护项目”的研究[J].社会,2024(2):125-150.
- [23] 李南枢,何荣山.社会组织嵌入韧性乡村建设的逻辑与路径[J].中国农村观察,2022(2):98-116.
- [24] 黄珺.信任与农户合作需求影响因素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9(08):45-49,111.
- [25] 周延东.社区治理的“关系式动员”研究[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1):81-87.
- [26] 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27] 费孝通.费孝通全集(第17卷)[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Reconstructing Social Foundations : The Action Logic of Rural Mutual Aid for the Elder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e-Action

WANG Longxin, ZHONG Dan, CHEN Tao

Abstract Amid the ongo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elderly care models,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developed extensive discussions on mutual-aid elderly care. Exploring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requires not only attention to institutional embedding but also a focus on the logic of local practices. Based on structural theory and practice logic, we construct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embedding-practice transformation” to analyze the generative logic underlying actions in rural mutual care. It is found that the embedding of two external resources, namely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 complementarity”, provides the basic impetus for rural mutual aid for the elderly. However, structural embedding needs to be based on the reflective adaptation within local practices, and the adaptability of local practices should be maintained through the strategies of joint negotiation, differential mobi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empowerment, so as to ultimately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structural goals and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a symbiotic manner. Further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governance paths for rural mutual care is on the surface an interactive process between the structural embedding of national resources and the reflective integration of local knowledge. At a deeper level, however, it represents a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relational, and cognitive foundations that underpin rural society. Only by reconstructing these profound social foundations can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realize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from externally driven initiatives to an internally sustained model.

Key words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stitutional embedding; reflective adaptation; social foundations

(责任编辑:金会平)